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　許儹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6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500337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儹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砍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許儹華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1日23時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神岡成都路、成功路口。

㈢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砍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警員職務報告、照片3張、豐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台中市神岡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㈢扣案之砍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

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依卷附扣案砍刀照片觀之，質地堅硬，倘持之朝他人揮擊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被移送人雖辯稱因阿公留下來的遺物，要將砍刀拿去丟掉，才會放在身商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且已對在場其他人及公眾造成生命、身體危險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揮舞恐嚇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衡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，以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內含砍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